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利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董事姜洪元先生、林国华先生、独立董事卫建国先生、宋萍萍女士、钱强先生通过远程电话会议方式出席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黄笑华先生、周立先生回避表决。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详见 2015 年 10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 2015 年 10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5 年 10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详见 2015 年 10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黄笑华先生、周立先生回避表决。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 2015 年 10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黄笑华先生、周立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 8、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 10、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 11、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6 日